基督徒無神論者?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我從來沒有在主日崇拜的講道中站起來回應牧師,但今天早上是我破題兒第一遭,在 這個清晨牧師在講道中以不點名的方式,批評香港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是「基督徒無神論者」,說他沒有將信仰和生命融合起來。說某基督徒實際上是無神論者,這是個十分嚴重的 指控。

牧師持有的證據是什麼呢?他說這是因為黃毓民議員用很多粗言穢語。跟著牧師問會衆:「這算不算是無神論者?」我回答:「不是。」他問我為什麼,我站出來回答:「在上帝眼中,到底是說粗言穢語的罪孽重大,還是厚顏無恥地向專制政權獻媚的罪孽重大呢?」牧師回應:「我不是講立場問題。」我感到納悶,為什麼政治立場不可以用來衡量一個人的屬靈生命,甚至用來判斷這人是否真的相信神呢?為什麼衡量的準則竟然是表達的方式呢?先此聲明,我並不認識黃毓民,我不喜歡說粗言穢語,亦不鼓勵人以激烈的方式來表達意見。我沒有資格去論斷什麼人是真正的基督徒,什麼人不是,可是,如果我要批評立法會議員的信仰,我會選擇懷疑梁美芬,為什麼呢?相信讀者心中有數。

有人會問:「你為什麼將政治立場的份量凌駕於說話的態度?」比方說,如果我不飲酒、不抽煙、不賭錢、不搞女人、不說粗言,但我卻支持納粹黨、三K黨,另外一個人嫖賭飲蕩吹樣樣皆全,可是他全力營救猶太人,或者參加民權運動,那麼在神眼中誰更接近基督呢?我所說的並不是假設的例子。

相信很多讀者都看過【辛德勒的名單】這部電影,這部影片是根據一個真實的故事改編的,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,德國實業家奧斯卡·辛德勒是納粹黨的成員,當納粹德國佔領波蘭、波希米亞、摩拉維亞期間,他的工廠用猶太囚犯作為勞工,但他不同意希特勒的屠殺猶大人政策,出於良心,他營救了一千二百個猶太人,令他們逃過一劫。然而,他的私人生活卻充滿黑暗的一面,他是一個不忠的丈夫和一個好色的花花公子,他過著虛榮和奢侈生活,他有許多惡習,包括飲酒、黑市交易、賭博。然而,今天人們只記住他是抵抗極權主義的英雄,沒有人在乎他私生活中的不良嗜好。

馬丁·路德·金牧師是二十世紀六零年代美國民權運動的中流砥柱,他領導美國黑人 反對種族主義。金牧師在波士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,但後來波大學術委員會發現,在他的 博士論文裡面超過一半內容是剽竊他人的。人們還發現,金牧師的著名演說【我有一個夢 想】也不是他自己的創作,他抄襲了另一位傳道人阿奇博爾德·凱莉(Archibald Carey) 的作品。此外,一位金牧師最親密的朋友拉爾夫·阿伯內西牧師(Rev. Ralph Abernathy) 指出,金牧師曾經光願過妓女。無論如何,人們仍然欽佩金牧師挑戰種族主義的道德勇氣。

請讀者不要誤會,我並不是說,若果你做偉大的事情,你就可以嫖賭飲湯吹和抄襲他 人的文章。我只是想說,相對粗言穢語來說,辛德勒和馬丁路德金的私生活更值得商権, 可是,歷史評價是在於大是大非情況下採取的立場。

我知道有不少人認同這位牧師的想法,例如陳以諾牧師在【沒有無瑕的基督徒】一書中這樣寫:「香港立法會議員有很多自稱為基督徒,其實他們很大可能是假基督徒,甚至是扮基督徒的騙子。真基督徒是有聖靈在身,當然會活出基督,也有聖靈的果實。立法會議員有嗎?在香港,我們只看見有充滿語言暴力,暴力民主和粗言穢語的立法會議員。無論他們說什麼花言巧語,我們也不要信,只要看他們結的果子,就知道他們是假基督徒,甚至是扮基督徒。立法會議員說了粗言穢語就自認為上帝會原諒他。為什麼自稱基督徒的立法會議員有特權,可以不跟聖經的教訓去做事?這不就是濫用了上帝的聖名嗎?這樣做的後果是很嚴重的。」

誰是真基督徒,誰是假基督徒呢?我不禁想起【紅樓夢】第五回中賈寶玉夢遊太虛幻境時,在一個大石牌上看到一副吊詭的對聯:「假作真時真亦假,無為有處有還無。」

在美國有一個組織龐大的基督教團體,它創辦了許多宣教、扶貧、贈醫、施藥等聖工,可是,它的報刊一直以來對某強權大力吹捧和護短,對不義的事件卻隻字不提。一方面 我讚賞他們的成功,但另一方面,我不知道在沒有真理之下,這些事工是金銀寶石,還是 草木禾稭,我強調,這不是一個指控,只是一個質疑。

【哥林多前書】第四章第五節有一個很好的提醒:「所以,時候未到,什麼都不要論斷,只等主來,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,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,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」